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金字第27號

原　　告　張月雲
被　　告　樹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岱樺
被　　告　吳家良
　　陳尚德
　　伍詠笙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欠繳納裁判費新臺幣21,092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28日以108年度補字第1217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前開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08年7月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 份附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世民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善應